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繼宗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執聲字第11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繼宗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繼宗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時間差距、罪質類型相近、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永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陳予盼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 罪 日 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 註
				法 院、案 號	判 決 日 期 (民國)	法 院、案 號	確 定 日 期 (民國)	
01	竊盜	罰金新臺幣2000 0元，如易服勞 役，以新臺幣10 00元折算1日	114年10月2 7日	本 院 114 年 度 簡 字 第6324號	115年1月 29日	同左	115年4月23 日	
02	竊盜	罰金新臺幣1000 0元，如易服勞 役，以新臺幣10 00元折算1日	114年10月2 0日	本 院 114 年 度 簡 字 第6124號	115年3月 31日	同左	115年5月14 日	
03	竊盜	罰金新臺幣2000 0元，如易服勞 役，以新臺幣10 00元折算1日	115年1月23 日	本 院 115 年 度 簡 字 第1509號	115年4月 7日	同左	115年5月16 日	